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面額之 100.5% 發行，共計 10,000 張，其中 1,13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1.3%；其餘 8,870 張，佔承銷總張數 88.7%，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詢價圈購張數	自行認購張數	合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2)2383-6888	8,200	1,000	9,2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419	81	5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251	49	300
合計			8,870	1,130	10,000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10%。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按面額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5% 發行。
- (三)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1.2 元，係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取得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31 元、226.83 元及 228.40 元)擇一，經選定 228.4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 為準。

###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收取每張至少 200 元圈購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壹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887 張。

###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07 年 1 月 17 日)向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 六、轉換公司債發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七、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索取。

####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京鼎公司」) 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